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仕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0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6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黃仕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均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）共2罪刑之宣告刑，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分別量處如其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宣告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暨諭知併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其所具刑事聲明上訴狀僅泛稱對上開判決全部不服，除先聲明上訴外，其上訴理由容後補陳之云云，惟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具狀敘明其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